**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富生环不予罚〔2022〕11号**

名称：云南贝克尔建筑艺术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06682937390

法定代表人: 彭小明

地址：富民县大营街道办事处东元村委会砂锅村

云南贝克尔建筑艺术石有限公司违反建设项目环评、“三同时”及验收制度一案，经富民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1. 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2年4月14日，富民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执法人员现场检查，你公司租用原富民瑞呈饲料添加剂有限公司部分厂房，从事水泥制品（建筑艺术石）的加工生产，生产车间内有搅拌机一台、废料破碎机1台，喷枪2套、蒸汽养护设备一套。检查中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搬迁至富民县砂锅村至今，未经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擅自建设水泥制品生产线并投入使用。

你公司上述行为已违反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规定。

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之规定予以处罚。

1. 不予处罚的依据

富民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执法人员2022年7月21日对你公司整改情况进行现场核查，你公司已拆除相关生产设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之规定，参照“《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减轻和免除行政处罚的实施意见（试行）》第四条第（十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十五）其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规定，经我局会议讨论研究，决定对云南贝克尔建筑艺术石有限公司的环境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富民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安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电话：0871-68810036

办公地址：富民县环城南路358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

2022年9月23日